

证券代码：831667

证券简称：优能控股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哈尔滨市松北香格里拉大酒店 28 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孙晓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79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，公司在 2017 年的工作基础上，紧密围绕公司经营纲要开展各项工作，并在严格执行《公司章程》的前提下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为公司后续发展谋求

新的拓展点。董事会对 2018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对企业、对股东和出资人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，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。监事会对 2018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、《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 52,818,228.00 元，投资收益-70,325.40 元，实现利润总额 169,302.21 元，实现净利润-452,553.41 元，其中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,271,194.53 元。其中销售费用 1,046,505.35 元、管理费用 3,310,270.78 元、财务费用-4,647.78 元、2018 年度所得税费用为 621,855.62。2018 年度各项税费的支出水平，均与全年经营状况和业务实现情况相适应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参照公司 2018 年运营情况，紧密围绕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纲要相关工作任务要求，编制了《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-452,553.41 元，其中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,271,194.53 元，加上期初结转的未分配利润-6,398,814.83 元，2018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7,670,009.36 元。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过程中，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工作精神，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

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79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黑龙江超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赵国新、刘长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
(二) 黑龙江超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。

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